公司代码:605337　　公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李子园	60533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伟忠	楼慧平
电话	0579-82881528	0579-828815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电子信箱	zqswb@liziyuan.com	zqswb@liziy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8,829,263.49	2,102,289,041.04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0,914,709.90	1,605,392,477.97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526,853.08	680,147,980.42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46,231.93	128,966,081.18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67,943.20	115,515,795.38	-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3,791.90	105,849,978.31	6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9.51	减少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37.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5	97,255,200	97,255,200	无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1.68	65,765,448	65,765,448	无 0
王旭斌	境内自然人	5.27	15,987,720	15,987,720	无 0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7	14,170,800	0	无 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93	11,915,87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88	5,701,193	0	无 0
金华市普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5,674,200	5,674,20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65	1,973,888	0	无 0
朱文秀	境内自然人	0.63	1,911,000	0	无 0
苏忠军	境内自然人	0.50	1,52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滴泉投资、普诚瑞投资、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提名崔宏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提名金洁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提名朱文秀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7,540.5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5,417.1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535.2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15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加:补流资金归还	9,000.00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2,658.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制订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certificate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云南李子园和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50.59	活期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65.18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17,702.88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10,425.29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0.95	活期
江西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909010120190009696	4,413.52	活期
合计			32,658.4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转出5,000万元、2022年1月28日转出3,000万元及2022年1月29日转出1,000万元,总计转出9,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归还6,000万元及2022年5月9日归还3,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含乳饮料	679,825,193.97	660,337,800.43	2.95%
其他	17,977,249.93	17,737,254.49	1.35%
合计	697,802,443.90	678,075,054.92	2.91%

(二)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经销	681,418,667.76	665,029,674.22	2.46%
直销	16,383,776.14	13,045,380.70	25.59%
合计	697,802,443.90	678,075,054.92	2.91%

(三)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华东	371,361,732.80	364,039,726.57	2.01%
华中	133,240,440.21	134,400,468.07	-0.86%
西南	115,761,093.85	118,884,220.03	-2.63%
华北	10,799,936.38	10,916,769.28	-1.07%
华南	31,972,005.45	20,013,793.96	59.75%
东北	8,673,082.05	6,214,017.81	39.57%
西北	6,066,924.98	3,739,587.79	62.24%
电子商务	19,927,228.18	19,866,471.41	0.31%
合计	697,802,443.90	678,075,054.92	2.91%

备注:根据公司地区分布情况,本期电子商务单独列示,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时并入了华东地区。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数量
华东	896	38	31
华中	609	52	44
西南	461	45	36
华北	305	30	28
华南	201	29	28
东北	124	7	7
西北	54	20	21
电子商务	26	0	0
合计	2676	221	195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届选举。

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1、提名李国平先生、王旭斌女士、朱文秀先生、苏忠军先生、王顺余先生、夏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裘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且已审议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崔宏伟、金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平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金华市金港食品厂厂长、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厂长、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平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6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56%,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2.4380%的股份;李国平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旭斌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旭斌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金华市申华食品厂财务科长、金华市金港食品厂总经理、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旭斌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8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4%,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9.6163%的股份,通过持有金华市普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0756%的股份;王旭斌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文秀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文秀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忠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机修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生产副总经理、对外合作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忠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顺余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职称。历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顺余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顶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分析主管;2015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夏顶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裘娟萍女士:1958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师、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浙江省微生物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浙江省药学会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微生物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曹健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获得律师执业证(证书号13301199310625496)。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书记。

陆竞红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曾任浙江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金华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金华市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财经咨询委员。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6日出生,200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人力资源专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行政中心总监;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鹤壁李子园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江西李子园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还担任云南李子园监事。

崔宏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在金华市龙麻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在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曹宅支行担任柜员、客户经理、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21年1月在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担任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总经理。

金洁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在金华市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员;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在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综合理财顾问;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在勤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管理主管;2020年2月至今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周懿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8%;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9%;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7,7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82,2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91,875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0,1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7%。董秘程伟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08,7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47,0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监事崔宏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0,25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1,000	0.6298%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6,000股
苏忠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8,800	0.5039%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48,800股
王顺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7,500	0.1211%	IPO前取得:1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方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600	0.4748%	IPO前取得:735,000股其他方式取得705,600股
程伟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4,800	0.4070%	IPO前取得:63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604,800股
孙旭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	0.193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崔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000	0.1453%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文秀	不超过:477,750股	不超过:0.15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7,750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苏忠军	不超过:382,200股	不超过:0.1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2,200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顺余	不超过:91,875股	不超过:0.03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875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方建华	不超过:360,150股	不超过:0.1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150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程伟忠	不超过:308,700股	不超过:0.1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8,700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旭芬	不超过:147,000股	不超过:0.04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000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崔宏伟	不超过:110,250股	不超过:0.03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250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